（上接 94 版）

①工程投标保证金即公司在投标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一定金额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其主要目的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工程履约保证金是公司根据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向招标人（业主）交纳工程造价一定比例（5%–10%）的保证金，其目的是担保公司能够完全履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项目工期和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公司顺利履行完毕自己的义务，招标人（业主）必须全额返还公司。

由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或履行工程建设合同将影响公司后续投标活动，结合公司以往工程招标及履约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违约情况。且公司重大工程项目的业主方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大型国企等，其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项目资金相对有保障，相关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工程履约保证金回收基本无风险，故公司对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结算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的计提比例如下：

围海股份		浙江交科		四川路桥		北新路桥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	—	6个月以内	0%	—	—	—	—
1年以内（含）	5%	6个月 –1 年	5%	1年以内	1%	1年以内	5%
1–2 年	10%	1–2 年	10%	1–2 年	5%	1–2 年	15%
2–3 年	15%	2–3 年	20%	2–3 年	15%	2–3 年	30%
3–4 年	20%	3–4 年	40%	3–4 年	30%	3–4 年	40%
4–5 年	30%	4–5 年	80%	4年以上	70%	4–5 年	50%
5–7年	50%	5年以上	100%	—	—	5年以上	100%
7年以上	100%	—	—	—	—	—	—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整体保持了可比性，公司账龄分期最长至 7 年以上，且账龄 3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工程项目主要以水利项目为主，水利项目前期投资规模普遍较大、建设及结算周期较长等特点，应收账款回款账期普遍较长，因此公司账龄分期较长；另一方面，水利项目主要为政府项目，业主方均系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投资建设单位、国有企业等，项目资金较有保障，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实际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整体保持了可比性，且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的特点。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结果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综合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股票代码	综合计提比例
浙江交科	002061	4.32%
四川路桥	600039	6.10%
安徽建工	600502	11.20%
北新路桥	002307	24.4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1.51%
本公司	002586	18.14%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8.1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以水利项目为主，水利项目结算及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公司账龄组合中 2–6 年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大，因此坏账准备实际的综合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与公司经营情况及水利项目结算特点相符合。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综合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股票代码	综合计提比例
浙江交科	002061	13.58%
四川路桥	600039	19.39%
安徽建工	600502	16.89%
北新路桥	002307	36.8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1.67%
本公司	002586	16.27%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 2023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综合比例 16.2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计提比例保持了可比性。

（三）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23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2,763.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51,944.83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金额合计 78,883.2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33.65%；其中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6,307.48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28.29%，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项目主要以水利项目为主，水利项目前期投资规模普遍较大、建设及结算周期较长等特点，财务决算及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较长，应收账款回款账期普遍较长。但另一方面，水利项目主要为政府项目，业主方均系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投资建设单位、国有企业等，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系政府预算内资金，未及时支付的原因主要由于地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先后，但项目资金的最终拨付仍由地方财政承诺保障，故虽然逾期未收回，但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项目结算特点，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了可比性。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合理，计提结果充分合理。

二、请说明 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对象，款项产生的原因，应收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一）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账款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产生原因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55.83	2–4年	349.74	否	提供设计服务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95.28	2–3年	254.29	否	提供施工劳务
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	1,678.42	1–2年	167.84	是	提供施工劳务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5.66	2–4年	226.16	否	提供设计服务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69.53	3–5年	310.70	否	提供设计服务
合计	7,514.72		1,308.74		

1、应收账款 –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755.83 万元，系柳州市沙塘镇路网工程设计款、柳州市沙塘至走马道路工程设计款和柳州市洛维排水干渠设计款，以上项目设计服务已完成并经业主单位确认。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2、应收账款 –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695.28 万元，系应收温州大门港口物流区促淤堤项目工程款，该项目目前已完工并经业主单位验收，确认含税收入 24,011.17 万元；因项目尚未整体决算因此尚未收回尾款 1,695.28 万元。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3、应收账款 – 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678.42 万元，系应收浙围宁海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工程款，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为参股的项目公司，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4、应收账款 –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215.66 万元，系柳州市江湾大道工程、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 – 北进路)、柳州市三合大道(滨江路 – 北进路)地下综合管工程、柳州市 G209 国道(西安大道至启化路)柳州市北部生泰新区石碑坪工业园南侧道路(期)、北部生态新区新坪南五路(一期)、柳州市北部生志新区双沙路(西安大道至德慧路)和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新石路(一期)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设计款，以上项目设计服务已完成并经业主单位确认。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5、应收账款 –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169.53 万元，系北海市向大海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款。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二）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产生原因
梁东	1,977.43	2–4年	317.76	否	暂借项目周转金
国才常	1,694.78	1–3年	254.18	否	暂借项目周转金
王俊明	1,159.06	1–2年	115.91	否	暂借项目周转金
嵊泗耀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7年以上	300.00	否	合作保证金
张永秋	196.42	1–3年,4–5 年	51.93	否	暂借项目周转金
合计	5,327.68	—	1,039.78	—	—

1、应收账款 – 梁东期末余额 1,977.43 万元、国才常期末余额 1,694.78 万元、王俊明期末余额 1,159.06 万元、张永秋期末余额 196.42 万元，上述个人均系公司的工程项目责任人，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项目责任人分别向公司申请代垫超出工程确认进度对应成本控制范围之外的阶段性超额成本，代垫超额成本计入“其他应收款”，其个人保证通过项目后续收益予以偿还。目前，项目均处于正常建设或项目决算审计过程中，公司将在其后续收回的工程款项逐步扣回。梁东、国才常、王俊明、张永秋均为非关联方，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2、其他应收款 – 嵊泗耀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300.00 万元，系合作保证金，长期挂账多年尚未收回。嵊泗耀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三、请说明应收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 5%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应收王俊明、梁东、国才常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应收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 5%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 6,329.1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72.96 万。经公司自查，该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披露的明细金额有误，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44.22 万元，更正后该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44%，不低于 5%。

经会计师复核确认，该客户实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误，仅为披露差错，该项差错不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二）应收王俊明、梁东、国才常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王俊明系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施工的龙源江苏大丰 H4#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安装施工工程项目的项目责任人；梁东系宁海县西店新城围填海堤闸工程项目、宁海县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宁海县越溪乡小城镇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 PPP 项目、宁海西店新城围填海海堤修复工程的项目责任人；国才常系线滩二期(南堤)促淤堤施工 I 标段、瑞安市丁山二期围区河道围垦工程项目、瑞安市丁山三期西片围涂工程项目、瑞安市丁山三期北区智造园区项目河道及绿化工程 I 标段项目、瑞安市丁山三期西片围涂工程(北片区)标化创建工程的项目责任人。

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王俊明、梁东、国才常分别向公司申请代垫超出工程确认进度对应成本控制范围之外的阶段性超额成本，代垫超额成本计入“其他应收款 – 王俊明、梁东、国才常”，其个人保证通过项目后续收益予以偿。目前，项目均处于正常建设或项目决算审计过程中，预计工程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对于公司代垫的王俊明、梁东、国才常应承担的阶段性超额成本，公司将在其后续收回的工程款项逐步扣回。因此，应收王俊明、梁东、国才常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结果充分。

综上，上述应收王俊明、梁东、国才常其他应收款均系阶段性项目代垫款项，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公司结合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算款预计收回情况、个人偿还能力等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对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小的王俊明、梁东、国才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结果合理。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下合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2、获取应收款项组合和账龄明细表，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复核、测算，验证应收款项组合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复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3、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评价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函证回函、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估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客户的历史回款、资信状况、管理层预期未来收取的现金流量等情况，评价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通过企查查、企业信用网站等查阅客户的公开资料，并结合账龄分析、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了解企业的资信状况、诉讼情况及偿还能力，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评价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6、针对期末应收款项，通过函证、与企业沟通了解等方式了解往来形成的背景、原因，确认有无迹象表明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评价重要客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对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进行核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对公司 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应收对象进行核查，系提供施工劳务、设计服务尚未收到回款或一般经营性应收形成挂账，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3、公司 2023 年报披露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272.96 万。经核实，该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披露的明细金额有误，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44.22 万元，实际计提比例为 5.44%。该项差错不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对应收王俊明、梁东、国才常款项，经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收回风险较低的王俊明、梁东、国才常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该部分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结果充分。

问题 9、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1.37 亿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服务合同形成的已交工未结算资产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35.38%、19.13%，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计提比例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计提比例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期末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项目合同资产余额为公司已提供劳务未结算资产大于业主已确认结算收入的差额。工程项目按照不同阶段可划分为建设期、完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决算审计阶段等。公司于每年末对所有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确认的合同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产值结算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况表明其可能存在减值的项目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单项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按照组合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合同资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20.00%
4–5年	30.00%
5–6年	50.00%
6–7年	50.00%
7年以上	100.00%

上述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结算特点，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2023 年末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20.08	58.33	4,131.70	30.11	9,588.38
其中：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272.46	39.42	3,280.75	35.38	5,991.71
服务合同形成的已交工未结算资产	4,447.62	18.91	850.95	19.13	3,596.67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对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股票代码	计提比例
浙江交科	002061	1.00%
四川路桥	600039	1.00%
北新路桥	002307	0.50%
本公司	002586	39.42%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39.42%，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而公司以水利、市政等基础建设为主，项目的建设周期和项目整体决算时间较长，导致相应的合同资产账龄相对较长。因此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的项目结算特点，具有合理性。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或已完工未决算的项目，正常建设过程中的项目后续经业主单位确认产值后转入应收账款，再进行结算回款；已完工未决算项目因尚未经决算确认且因项目整体决算周期较长，导致相应的合同资产账龄相对较长。

综上，公司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结算特点，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计提比例设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与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的一贯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可比性；

3、与公司管理层、工程部进行沟通，核实合同项目的执行和结算情况，确定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停工、终止等异常情况，评价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并检查项目合同、项目执行结算资料、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等资料，核实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

5、获取公司合同资产项目明细表、减值准备计算表，评价管理层就合同工程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所依据的资料的合理性，并对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复核和重算，评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公司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结算特点，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计提比例设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0、你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为 1.52 亿元，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74.32%。请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涉及的具体项目、项目进展情况，近三年对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说明计提比例发生变化的原因，历年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涉及的具体项目、项目进展情况，近三年对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说明计提比例发生变化的原因，历年计提是否充分。

1、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对期末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若工程施工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公司对工程项目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近三年公司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近 3 年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B	15,231.29	13,220.47	3,653.37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063.18	8,256.63	–
存货减值准备余额 A	11,319.81	8,256.63	–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3,911.48	4,963.84	3,653.37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A/B	74.32%	62.45%	–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情况	存货账面原值	存货减值准备余额	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
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工程	已停工未结算	3,074.85	3,074.85	3,074.85	–	–
台州市引水工程（马家寨、劈魏坦隧洞工程）	已完工未结算	168.45	168.45	48.21	120.24	–
台州东部新区聚洋大道以东，长潘河以南区块软基处理工程二标段	已完工未结算	1,100.93	1,100.93	11.24	1,089.69	–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集聚区段）ppp 项目	已停工未结算	192.68	192.68	–30.47	223.15	–
浙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终止未结算	4,979.47	4,979.47	–40.65	5,020.12	–
姚江上游余姚西分工程 I 标段土建及安装工程	已完工未结算	1,803.43	1,803.43		1,803.43	–
合计		11,319.81	11,319.81	3,063.18	8,256.63	

如上表，上述计提减值的项目均已完工 / 停工 / 终止尚未决算，根据经业主确认的最后一期产值估计项目总收入，与该项目相关的预计收入已全额确认并结转相应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为超过合同总收入的部分，预计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因此账面金额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公司近三年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系根据工程的完工 / 停工 / 终止状态及决算情况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历年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综上，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近三年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系根据工程的完工 / 停工 / 终止状态及决算情况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历年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方法；

3、获取并检查项目合同、支付证书等，向公司工程部相关人员了解工程项目状态、工程进展情况、结算情况等，评价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工程项目明细表、减值准备计算表，评价管理层就工程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所依据的资料的合理性，并对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复核和重算，评价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近三年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系根据工程的完工 / 停工 / 终止状态及决算情况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历年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问题 11、你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0.2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9.95 亿元。浙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聚集区段）PPP 项目已终止或停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4.22%、14.42%。正常 BT、PPP 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50%。

（一）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

（二）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合理性。

（三）说明终止或停工项目截至目前的建设情况，是否已复工复产，并说明已终止或停工项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主要项目进展、逾期未收回款项占比等说明你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对于 BT 及 PPP 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股票代码	计提比例
浙江交科	002061	0.00%
四川路桥	600039	0.63%
隧道股份	600820	0.30%
浦东建设	600284	0.00%
平均值		0.23%
本公司	002586	0.50%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本公司 2023 年度对 BT 及 PPP 项目投资建设形成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0.50%，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了可比性。

（二）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未收回款项情况

1、公司 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30.24 亿元，系公司为完成投资项目（BT 或金融资产模式下的 PPP 项目）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支付的投资成本（主要为施工成本）。由于公司 BT、PPP 业务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前期投资规模普遍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建设期内，业主仅根据工程监理、第三方跟踪审计的结果确认项目的工程进度（产值），不进行工程款项的支付或回购，公司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待项目完工验收后进入回购期或营运期后，业主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回购或支付营运费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未来一年内可收回的回购款或营运款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作为流动资产管理。

2、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未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金额	项目累计回款比例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 –（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58,317.37	3,726.40	58,317.37	–	61.74%
象山港避风锚地项目工程	30,662.61	2,482.52	30,662.61	–	96.91%
舟山金塘 BT 工程 III 标工程	5,955.37	1,639.88	5,955.37	–	99.62%
浙围台州湾现代农业水生态工程 PPP	4,818.16	722.72	–	4,818.16	35.83%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市政配套工程 BT	4,268.55	640.28	–	4,268.55	71.93%
安吉县梅溪镇小城市培育建设 PPP	2,823.79	282.38	–	2,823.79	30.87%
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	1,829.31	249.68	–	1,829.31	94.25%
茶院溪、力洋溪、下徐溪小流域治理工程 BT	597.97	59.80	–	597.97	98.18%
合计	109,273.13	9,803.66	94,935.35	14,337.78	
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比	–	8.97%	86.88%	13.12%	–

公司 BT、PPP 业务属于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公司在项目签约前，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进行考察和评估，业主方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大型国企等，公司重大工程项目的业主方，其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项目结算相对有保障，经工程监理、第三方跟踪审计与业主确认应收款项的历史损失率极低，业主方存在延后支付的可能，但极少存在不付款的情况。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项目进展情况正常，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整体回款率为 86.88%， 逾期金额占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13.12%，整体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三）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

1、根据投资建设合同约定，在 BT、PPP 项目完工验收前或项目进行回购期或营运期未到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回购或支付营运费用之前，长期应收款并未达到收款条件，业主方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大型国企等，信用风险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强，履约能力无重大变化，故公司对于正常 BT、PPP 投资建设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采用较低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 2023 年度对 BT 及 PPP 项目投资建设形成长期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为 0.50%，略高于同行业四家平均比例 0.23%，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保持了一致，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合理的。

2、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应收款，公司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已经事实终止的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集聚区段）PPP 项目、已经终止的浙河总干渠（九里沟 – 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公司根据与业主谈判合同终止相关事宜或收到业主终止合同通知书，充分考虑期后信用风险，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根据长期应收款 BT、PPP 投资项目不同状态设置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公司 2023 年度对 BT 及 PPP 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0.50%，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除个别项目终止外，主要 BT、PPP 项目均处于正常建设期或营运期中，期后回款情况较为正常，长期逾期且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对于个别已终止或停工的项目，公司已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充分，计提结果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了可比性。

二、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合理性。

公司 BT、PPP 项目完工验收后进行回购期或营运期后，业主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回购或支付营运费用，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在未来一年内可收的回购款或运营款列报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作为流动资产管理，公司在未来一年内能够根据收款条件，取得直接向业主收取款项的权利。2023 年末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1 年）	54,134.19	2,706.71	5.00
1–2年（含 2 年）	39,581.47	3,958.15	10.00
2–3年（含 3 年）	11,118.10	1,667.72	15.00
3–4年（含 4 年）	1,028.48	205.70	20.00
4–5年（含 5 年）	2,200.23	660.07	30.00
5–7年（含 7 年）	1,210.66	605.33	50.00
合计	109,273.12	9,803.66	8.97

公司参考 BT、PPP 项目不同阶段进行分组，测算各自历史期间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回收（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账龄组合对其进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基本一致，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保持了一致性。因此，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结果合理，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隧道股份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浙江交科、浦东建设未披露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四川路桥的计提比例为 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三、说明终止或停工项目截至目前的建设情况，是否已复工复产，并说明已终止或停工项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说明终止或停工项目截至目前的建设情况，是否已复工复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终止或停工项目包括：浙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浙河工程”）已终止，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聚集区段）PPP 项目（以下简称“台州 PPP 项目”）已事实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浙河工程项目终止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六安市水利局向公司发出《关于终止浙河总干渠（九里沟 – 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通知书》（以下简称“终止通知书”），终止通知书约定“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政府方选择回购项目，回购价为 1.3146 亿元（根据 2021 年各方确认的 3+2 审计结果 1.85 亿元，扣除初设批复投资 2%的履约保证金 0.2734 亿元、工程费用 1.49 亿元的 20%约 0.298 亿元，增加补缴水保费 0.036 亿元），自本项目终止日起 2 年内分期分批次支付回购费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 19,984.23 万元，按终止通知书约定的回购价 1.3146 亿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38.2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4.22%。

2021 年各方确认的审计结果为 1.85 亿元，争议部分主要为六安水利局在审计结果基础上扣减初设批复投资 2%的履约保证金 0.2734 亿元、工程费用 1.49 亿元的 20%约 0.298 亿元。由于双方就回购金额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就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的争议部分已向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目前该回购款已超期未支付，预计诉讼结束后可以收回。根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 15 民初 7 号），判决六安市水利局支付回购款 1.50 亿元（即原终止通知书约定的回购价 1.3146 亿元，加扣除的初设批复投资 2%的履约保证金 0.2734 亿元，减违约金 880 万）。公司不认可该判决结果，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皖民终 52 号），撤销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皖 15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发回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公司预计该项目可收回金额将高于原终止通知书约定的回购价 1.3146 亿元。因此，公司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台州 PPP 项目终止情况说明

公司将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集聚区段）PPP 项目初步设计于 2018 年 9 月向台州市发改委报送，于 2021 年 9 月向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报送，至今未进行审批，项目已事实终止。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到台州市 PPP 项目合同终止通知。目前正在与业主单位谈判合同终止相关事宜；公司根据 2019 年 11 月经第三方监理确认的累计完成工程量 13,393.06 万元加其他项目零星成本，预计可回收金额 13,403.7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 15,662.07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8.36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4.42%。目前，台州湾新区管委会正在对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集聚区段）PPP 项目进行审核结算中。目前公司与业主单位主要就监理已确认工程量外的其他部分工程费用、索赔等事项尚在谈判中，经公司法务判断，第三方监理确认的累计完成工程量证据充分，收回风险较低，待工程审核结算后预计可收回。

（二）说明已